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

教師進修辦法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機會，以研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提高教學品質，兼顧教學服務之需要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之進修，研究係指教師於聘入本校滿二年以上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專題或研究，但學校指派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** 教師在職進修研究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修取教育學分者。
 2. 修習第二專長者。
 3. 研讀四十學分或學位者。
 4. 參加有關之研習、實習、考察者。
- 第四條** 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構，以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正式立案並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學術機構為限。
- 第五條** 每學年度申請進修研究經核准人數：
1. 夜間或假日佔百分之十五、寒暑假佔百分之十，一個月內之短期進修佔百分之十。
 2. 全校同期不得超過教師全部名額百分之十五（奉派者不在此限）。
- 第六條** 申請審核時以研修與學校職務、教學相關者，並考量教師服務年資，在校表現(如考績、著作、校內外得獎等)為決定核准之原則。
- 第七條** 申請時應填具以下表格：
1. 申請書(進修別、理由、起訖期間)。
 2. 服務證明(年資、表現成績)。
 3. 進修學校資料(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等)。
 4. 進修研究目的與進修計劃(修後意願等)。
- 第八條** 進修、研究期間之權利、義務及罰則。
1. 留職停薪(請假進修)職位保留，不支薪不計年資。
 2. 帶職帶薪(公餘進修)，教師在校照常上班、照常支薪，利用週休、寒暑假或夜間上課進修。
 3. 學校指派進修者須事前簽訂合約書，同意最少須留校服務三年以上始得離職。
 4. 申請進修後有義務留校服務，其年限不得少於進修年數，否則每少一年(含不足一年相等處分)並符合第八條：
一款者，扣一個月全薪。
二款考核乙等者；如不合考核標準，則以考核辦法為主並追回一個月全薪。
三款者，少一年扣二個月全薪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由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